**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6年6月20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2月19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 依據：
2. 教育部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國教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1950A號函。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5. 目的：
6. 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7. 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8. 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9. 實施策略：
10. 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教育體驗活動。
11. 鼓勵教職員工生參加自殺守門人相關研習、訓練或運用同步或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等，增進對學生自殺自傷之輔導知能。
12. 建構並落實三級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辨識高關懷群學生，提供相關輔導處遇及資源轉介。
13. 建立輔導支持網絡，適時引進精神醫療、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等相關資源，完善校園心理衛生網絡。
14.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

|  |  |  |  |
| --- | --- | --- | --- |
| **編組名稱**附件一 | **職稱** | **任 務 內 容** | **備註** |
| 召 集 人 | 校長 | 建置專業團隊，審核計劃、政策之決議與督導。 |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執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各項工作聯繫、協調、控管。 |  |
| 課務組 |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 規劃及推動心理健康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  |
| 學務組 | 學務主任訓育組長 | 規劃及辦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活動。 |  |
| 安全組 | 生輔組長校安老師 | 推動並執行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通報。 |  |
| 醫護組 | 衛生組長校 護 | 辦理校內醫護資源運用及提供即時救護等事宜。 |  |
| 總務組 | 總務主任庶務組長 |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定期實施建物防墜安全檢查。 |  |
| 圖書組 | 圖書館主任 | 採購相關心理健康圖書、影音。 |  |
| 輔導組 | 輔導教師 | 1. 辦理宣導活動、加強親、師、生自我傷害防治知能。
2. 二、三級學生輔導工作。
 |  |
| 職安組 | 實習主任 | 督導各群科職場安全之準備與因應。 |  |
| 法律組 | 人事主任 |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  |

1. 實施內涵：

一、**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2.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3.行動方案：

| **負責單位** | **實 施 內 容** |
| --- | --- |
| **召集人**(校長) |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 **課務組**(教務處) |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 **學務組、　輔導組**(學務處、輔導室) | 1. 訂定「國立虎尾農工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2.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例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注意、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與情緒管理訓練。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校安老師等相關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校內同仁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宣導並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或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
| **總務組**(總務處)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二)，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 **圖書組**(圖書館) | 1. 添購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相關書籍和影片。
 |
| **職安組**(實習處) | 1. 加強實習工場安全之檢視。
2. 加強各科人員因應自我傷害事件之知能。
 |
| **法律組**(人事室) | 1.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 **導師** | 1. 積極參與相關自殺自傷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研習活動。
2. 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老師保持密切聯繫。
3. 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並能即時通報轉介。
 |
| **教職員工** | 1. 積極參與相關自殺自傷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之研習活動。
2. 留意學生課堂或平時表現，並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
 |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3.行動方案：

| **負責單位** | **實 施 內 容** |
| --- | --- |
| **召集人**(校長) | 1. 為尊重個案隱私權，督導各處室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
| **課務組**(教務處) | 1. 協助教師辨識、篩選高關懷學生，並適時轉介輔導室。
2. 會同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給予支持關懷。
 |
| **學務組、****安全組****(學務處)** | 1. 協助教師及校安人員篩選高關懷學生，並適時轉介輔導室。
2. 加強對高關懷學生支持關懷，並留意情緒變化及動向。
 |
| **總務組**(總務處) | 1. 協請守衛加強巡邏校園危險角落。
 |
| **輔導組**(輔導室)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2. 提升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含校安老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 **職安組**(實習處) | 1. 協助各科辨識、篩選高關懷學生，並適時轉介輔導室。
2. 協助各科加強關懷高關懷學生。
 |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

 1.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2.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者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行動方案：

| **負責單位** | **實 施 內 容** |
| --- | --- |
| **召集人**(校長室) | 1.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評估事件對學校的影響，盤點學校裡擁有的資源。
2. 指定危機事件統一發言人。
 |
| **課務組**(教務處) | 1. 針對事件高危險群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
2. 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可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
 |
| **學務組、安全組、醫護組**(學務處) | 1.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連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有關問題的橫向聯繫。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3. 視需求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提醒導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並聯絡個案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4.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5. 事後相關事宜處置：若個案死亡，協助家長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6. 自殺未遂當事人處置：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
 |
| **總務組**(總務處) | 1.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對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重新佈置事件發生現場環境，去除師生心理陰影。
 |
| **輔導組**(輔導室) | 1. 自殺企圖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2)自殺企圖個案持續進行心理輔導與心理治療，即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4)強化輔導教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1. 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2)建置處理作業流程，包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教師與輔導專業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4)針對專業遺族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5)填寫「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四)1. 知悉自傷自殺行為情事時，於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福布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2. 建立學校與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與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 **職安組**(實習處) | 1. 提供科師生所需之相關協助。
 |
| **導師** | 1. 與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密切合作，優先處理學生情況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提供學生需要之協助(陪同醫療或喪葬之處理)。
2. 留意班級內相關學生之反應，適時提供關懷或予以轉介。
 |

1. 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1. 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初級-全體教職員**（校長室)**

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室）**

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

**輔導室：**規劃並執行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強化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狀發展特殊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學務處：**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1.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教務處：**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

**學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輔導室：**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1.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發生之前（預防\教育宣導）

附件一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通報**

1.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處)。
2.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身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輔導室/知悉人)。

**處理**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

醫療人員：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學務處：當事人之家屬聯繫

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遵守六不、六要原則)

輔導室：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及相關處遇

教務處：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學務處：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總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1.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2.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1.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導師/教務單位)。
2.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3.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輔導室/導師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4.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導師)。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附件二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編號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安全 | 不安全 | 改善規劃 |
| 教室窗戶 | 1 |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  |  |
| 2 |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以上≧110cm（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以上≧120cm |  |  |  |
| 3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  |  |
| 4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陽（露）臺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  |  |  |
| 2 |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  |  |
| 3 |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  |  |
| 4 |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  |  |
| 公共樓梯 | 1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  |  |
| 2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  |  |
| 3 |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  |  |
| 4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  |  |
| 頂樓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2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3 |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4 |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5 |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6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7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8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公共設施及空間 | 1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  |  |
| 2 |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  |  |
| 3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  |  |
| 學校管理 | 1 |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  |  |
| 2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  |  |  |
| 3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  |  |
| 4 |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  |  |
| 5 |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  |  |
|  |  |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  |  |  |

承辦人： 檢核日期：

主管簽章：

**【本表為密件】**

附件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年齡:** |  |
| **學制/系級:** |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年級:（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學生；□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其他（ ） |
|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母歿）；□其他（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原學習狀況佳□學習狀況不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不佳；□無學習動機；□其他：（ ）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個案事前求助：**□有□無。**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時間:AM/PM\_\_\_\_\_\_\_\_\_\_\_\_ |
| **發生地點:** | **校內** | □宿舍 |
|  | □廁所 |
|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  | □校內室外空間 |
|  | □校內其他（ ） |
| **校外** | □家中 |
|  | □租屋 |
|  | □他人家中 |
|  | □公共場所 |
|  | □校外其他（ ） |
|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2.非法藥物過量；□3.瓦斯；□4.燒炭；□5.農藥；□6.吞食化學藥劑；□7.上吊、窒息；□8.溺水；□9.槍砲；□10.自焚；□11.割腕；□12.割頸；□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切割部位不明；□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18.其他（ ）；□19.不詳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 類別 | 可能原因 |
| 身心狀態 | 個人 | □身體疾病 |
|  |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  |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  |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  |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  |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  |  | □自傷史 |
|  | 其他 | □其他（ ） |
|  | 待澄清 | □待澄清（ ） |
| 壓力事件 |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  | □師生關係問題 |
|  | □校園霸凌 |
|  | □學業問題 |
|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
|  | 網路 | □網路霸凌 |
|  |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  | □親友自殺 |
|  |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  | □親密關係暴力 |
|  | □人際疏離或孤獨 |
|  |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  | □家人身體疾病 |
|  | □家人精神疾病 |
|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  | □家暴 |
|  | □被收養孩童 |
|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  | □司法問題 |
|  |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
|  | 性別 | □多元性別 |
|  | 其他 | □其他（ ） |
|  | 待澄清 | □待澄清（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處理流程** |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2.第一現場處理者:3.4.5.（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回顧與精進** | * **未來精進策略：**

1.2.* **執行困境與建議：**

1.2.*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2.（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